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本點未修正。
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	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	
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	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	
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	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	
駕車,以端正紀律,特	駕車,以端正紀律,特	
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	一、新增第二項。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	二、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
務人員、教職員、工	務人員、教職員、工	五條之三、道路交通
友、技工、駕駛及各	友、技工、駕駛及各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
種臨時人員。	種臨時人員。	五條及公務人員酒後
本要點所稱酒後駕車		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
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		議處理原則第二點之
相類之物,而駕駛汽		規定,明定本要點所
車或機車之行為。		稱酒後駕車之定義。
		三、如有酒後駕駛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
		十九條所稱慢車者,
		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
		發生原因、情節、所
		生之危害及對本府形
		象之影響程度,本權
		責予以懲處,併此敘
		明。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	本點未修正。
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一)上班、午休時	(一)上班、午休時	
間:記過一次。	間:記過一次。	
(二)酒後於上班時間	(二)酒後於上班時間	
滋事者:視情節	滋事者:視情節	
記過二次以上。	記過二次以上。	
四、酒後駕車經酒測或筆	四、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	一、為使本要點之懲處規
事者之懲處如下:	事者之懲處如下:	定更臻嚴謹,參酌道

(一)經酒測:

- 1. 吐氣酒精濃度每 公升達零點零 一毫克以上未 滿零點二五毫 克者,記過一 次。
- 2. 吐氣酒精濃度每 公升達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未 滿零點四毫克 者,記過二次。
- 3. 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四 毫克以上者,記 一大過。

(二) 肇事:

- 1.致人於死、重傷 或致人死傷而 逃逸者:
 - (1)政務人員依公 務員懲戒法移 付懲戒。
- (2)公務人員依公 務人員考績法 規定,辦理一 次記二大過專 案考績免職。 如未符合一次 記二大過之要 件者,依公務 員懲戒法相關 規定移付懲 戒。
- (3)教職員依教師 法、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規定 辦理解聘或免

(一) 經酒測:

- 1. 吐氣酒精濃度每 公升達 () · () 一 毫克以上未滿 ①·二五毫克 者,記過一次。
- 2. 吐氣酒精濃度每 公升達() · 二五 毫克以上未滿 記過二次。
- 3. 吐氣酒精濃度達 克以上者,記一 大過。

(二) 肇事:

- 1. 視肇事個案情 節,予以記一大 過或移付懲戒。
- 2.酒後駕車肇事情 節嚴重,致人於 死或刑法第十 條第四項所稱 重傷者:
- (1)政務人員依公 務員懲戒法移 付懲戒。
- (2)公務人員依公 務人員考績法 規定,辦理一 次記二大過專 案考績免職。
- (3)教職員依教師 法、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規定 辦理解聘或免 職。
- (4) 工友(含技

-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及公務人 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 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 四點修正附表公務人 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 基準表之規定修正本 點,並酌作文字修 正。
- ①·四毫克者,二、本點所稱重傷援用刑 法第十條第四項規 定。
- 每公升〇・四毫三、因酒後駕車肇事致人 死傷而逃逸與致人於 死或重傷同屬重大違 失, 爰將致人死傷而 逃逸納入酒後駕車肇 事之懲處情事。且於 公務人員肇事之懲處 增訂倘不符公務人員 一次記二大過要件, 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 付懲戒。
 - 四、酒後駕車肇事非屬前 開情事者,則視情節 輕重,予以記一大過 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 付懲戒。

- र्यक्स	工, 加助)分却	
職。	工、駕駛)依相	
(4) 工友(含技工、智助)佐田		
工、駕駛)依相	为件上生件的V推。	
關法令規定辦 理知 (呻) 炉。		
理解(聘)僱。		
2. 除前目情形外,		
視肇事個案情		
節輕重予以記		
一大過或依公		
務員懲戒法相		
關規定移付懲		
<u>戒。</u>		
	五、上班時間飲酒、酒後	本點未修正。
	駕車經警察舉發或筆	
事者,除依第三、四點		
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	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	
登記。	登記。	
六、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	六、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度測試檢定,記過二	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	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後,大
次。如有酒後駕車情	試檢定,記過一次。	幅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
事,另再依第四、五	如有酒後駕車情事,	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
點規定懲處。	另再依第四、五點規	檢定之罰則,以及公務人
	定懲處。	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
		建議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
		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
		議懲處基準表有關上開情
		事之懲處,爰提高懲處額
		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	七、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	之酒後駕車累犯違	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後,加
(含未依法令接受酒	規,除應有之懲處	重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
精濃度測試檢定),除	外,再予記一大過懲	酒後駕車累犯之處罰,以
應有之懲處外,視情	處。	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
節輕重再予以記一大		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
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		四點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
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有
		關上開情事之懲處,爰增
		列視情節輕重得依公務員
	<u> </u>	

		懲戒法移付懲戒,並酌作
		文字修正。
八、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	八、酒後駕車經警察取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	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	
濃度測試檢定,未於	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	
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	單位者,如經事後查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知,除應有之懲處外,	
者,如經事後查知具	再依違反誠實之義	
有酒駕事實,除應有	務,予以申誡二次。	
之懲處外,再依違反		
誠實之義務,予以申		
誡二次。		
九、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	九、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	本點未修正。
至第八點之情事者,	至第八點之情事者,	
除依規定懲處外,並	除依規定懲處外,並	
列入續聘僱參考。但	列入續聘僱參考。但	
酒後駕車肇事者,應	酒後駕車肇事者,應	
予解聘僱。	予解聘僱。	